

# 青 岛 市 即 墨 区 财 政 局

即财采函〔2025〕25号

## 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<山东省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 清单>的通知》的通知

有关功能区，区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镇街经济发展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山东省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>的通知》予以转发，结合青岛市财政局要求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，准确理解清单内容，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，确保各项监督责任落到实处，切实维护好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

附件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